



綠能發展與生態環境 之調和策略

經濟部

106年6月13日



簡報大綱

- 壹、太陽光電設置之生態調和策略
- 貳、離岸風電設置之生態調和策略
- 參、結語



■ 背景說明

-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規劃之嘉義、台南鹽業用地，且排除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國有土地，共計803公頃。
- 雖嘉義鹽業用地已排除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此部分區域候鳥數量眾多，環保團體反映部分水鳥眾多區域若進行設置，恐對水鳥棲地產生衝擊。

■ 解決策略

- 綠能與生態兼顧模式:
 - 內政部、本部及農委會組成專業團隊，並進行內政部使用分區變更審查程序，將設置光電對環境之衝擊納入評估，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 針對後續設置，兼顧臨近濕地復育與採納友善生態工法，創造雙贏。
- 無生態疑慮區域先行: 行政院「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決議先排除高生態敏感區域，建立雙贏模式。



■生態與綠能兼顧：

- 農委會已提供生態爭議較小之區塊或可行之生態工法作為優先設置之區域。
- 經濟部能源局、農委會強化與NGO、在地民眾溝通，並採納相關意見於後續設置規劃。
- 運用環境友善工法，融入當地生態環境。
- 定期揭露相關施工進度。
- 整體設置完成仍須持續生態監控與評估。

■ 背景說明

- 環保團體憂心發展離岸風電將可能與白海豚生存棲地發生競合，且風力機興建工程產生的噪音與干擾亦將威脅海豚生存，加劇對白海豚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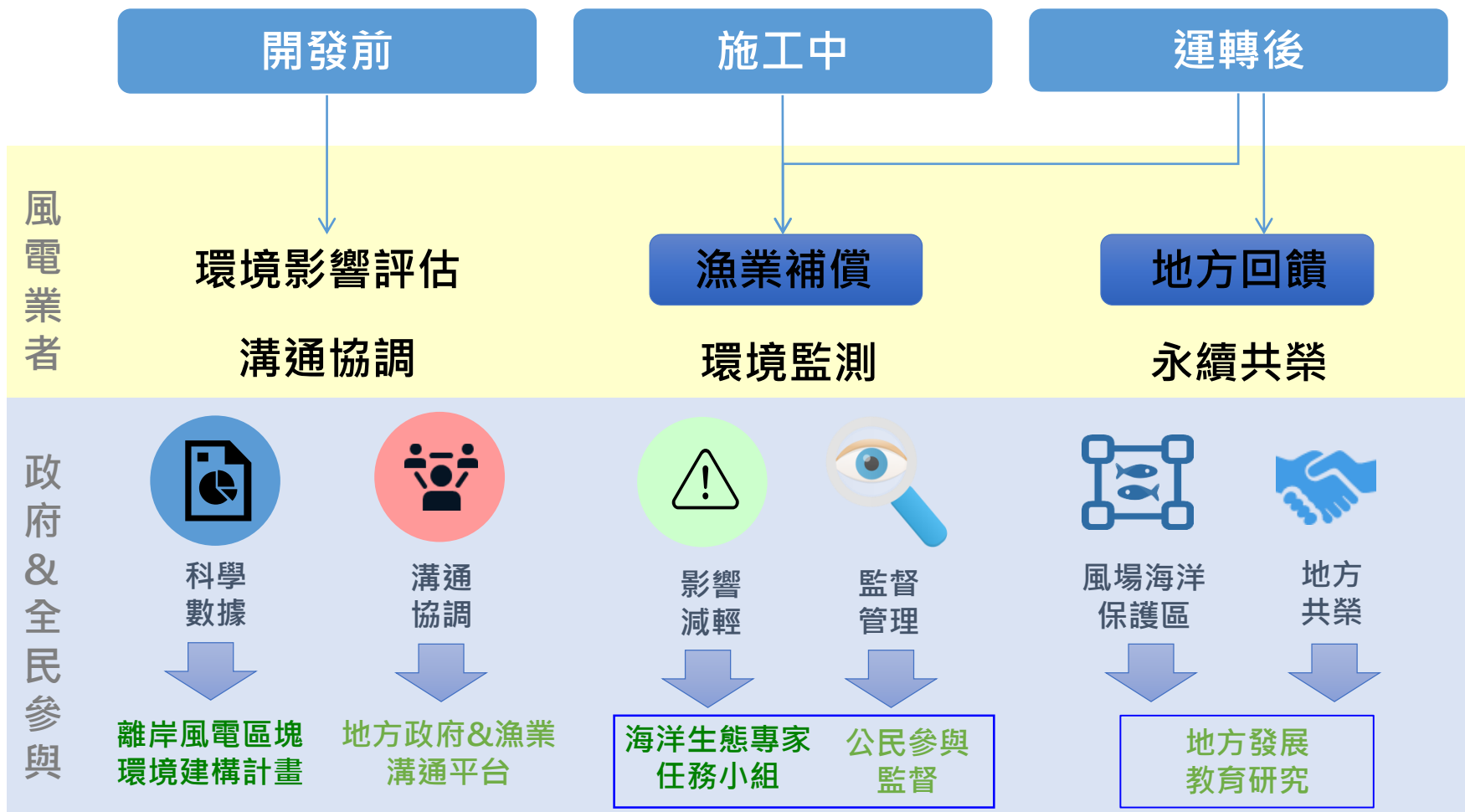
■ 場址應避開白海豚重要棲息地

- 本部於 104 年 7 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 36 處潛力場址，已避開農委會林務局於 103 年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依 105 年 12 月 28 日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環評大會決議，除排除上開預告範圍外，風力機設置應距離白海豚重要棲息區域 1,000 公尺以上，業已納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並經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備查。



貳、離岸風電設置之生態調和策略(2/3)

◆推動能源永續、生態永續、漁業永續三贏





□ 加強實施生態環境保護策略

■ 加強應排除之保護範圍

- 明訂區塊開發應至少排除 14 項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將「水下海床地質敏感區」及「水下生物礁區」納入選址評估考量。

■ 鳥類保育

- 依遷移性鳥類飛行高度與風機葉片旋轉高度，迴避候鳥遷移路徑。
- 風機裝設航空警示燈，增加鳥類辨識度。潮間帶電纜鋪設(地下工法除外)施工期間，應避開候鳥過境期。
- 風機間距應大於 500 公尺，以利鳥群迴避穿越。
- 加裝視距外遠端監視器，即時監測可能的候鳥活動狀況。

■ 魚類養殖

- 施工期間儘可能避開漁盛產期，或高盛產期間減少海域大規模施工。
- 風機基礎及保護工之基礎設計，增強附著藻類及生物附著能力，參考引入周邊海域礁岩生態棲地之環境特性設計。

■ 電纜路線規劃降低對環境影響

- 就離岸風電區塊整體規劃電網，採併網方式(含海上變電站)規劃，降低對個案管溝分別開挖埋設、上岸潮間帶及陸域段等環境影響。
- 海底電纜鋪設施工期間，近海岸施工範圍邊界設置污染防濁幕，將揚起之懸浮物質圍束於施工範圍。

■推動綠能與生態共贏：

- 一. 針對鹽田設計太陽光電，將依農委會提供本案較適合設置之區域，優先推動。
- 二. 針對離岸風電，將確保白海豚生存環境不受影響，於確保綠能發展與生態保育共存之情況下執行相關計畫。
- 三. 針對推動漁業、海洋生態及綠能三贏將持續邀集相關部會與保育團體共同研議。
- 四. 農委會將加強推動漁業法禁止捕撈相關規定，以凝聚共識，共創永續漁業經營。



簡報結束